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2010 年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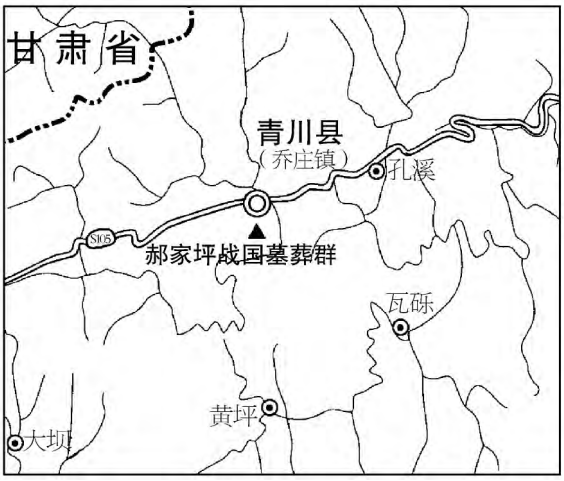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青川县文物管理所

摘要：2010 年 4 月至 6 月，考古工作者在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葬群南侧抢救性发掘清理了 34 座墓葬，包括有椁墓和无椁墓，出土一定数量的陶器、铜器和漆器。此次发掘为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四川地区战国中晚期墓葬形制及秦、蜀之间人员和文化交流等相关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和材料。

关键词：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葬群；战国中晚期；有椁墓；无椁墓

一　前言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位于四川青川县乔庄镇双坟梁东南侧山腰阶地之上，分布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34′50.8″，东经 105°14′16.3″，海拔高程 613 米。墓葬群东部边缘为陡坎和悬崖，其下即为乔庄河；南邻乔庄中学；西、北两侧均为陡坡林地（图一）。



图一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位置示意图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于 1979 年 1 月被发现。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7 月，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对墓葬群进行了 3 次发掘，清理了战国中晚期墓葬 72 座。[1] 1987 年和 2002 年，郝家坪战国墓葬群先后被公布为市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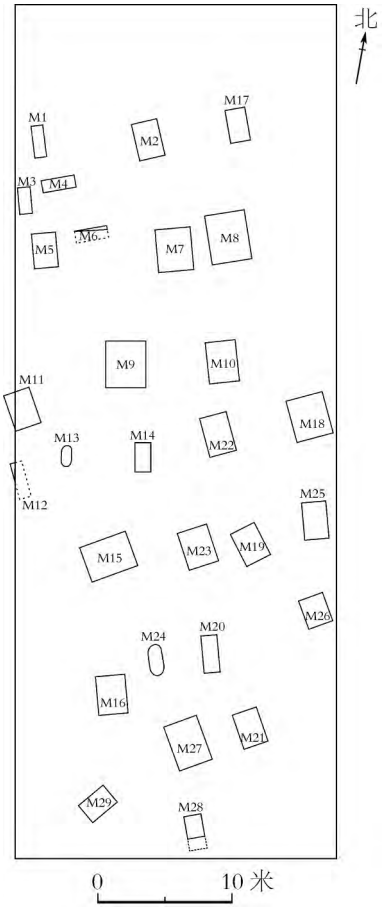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29 日，位于郝家坪战国墓葬群南侧的乔庄初级中学校（以下简称乔庄中学）在“5·12”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中发现古墓。经实地调查，确认该校范围内的古墓属于郝家坪战国墓葬群的一部分，随即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青川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组队，对乔庄中学灾后重建综合楼和教学行政楼占地范围的墓葬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图二）。

此次发掘从 2010 年 4 月 3 日开始，至 6 月 24 日结束。发掘面积约 2700 平方米（综合楼约 1500 平方米、教学行政楼约 1200 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34 座，编号 2010SQQM1～2010SQQM34（以下简称 M1～M34），其中位于综合楼占地范围内 29 座（图三），教学行政楼占地范围内 5 座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二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2010 年发掘范围示意图



图三　乔庄中学综合楼占地范围墓葬分布图

（图四）。现将此次发掘情况简报于下。

二　发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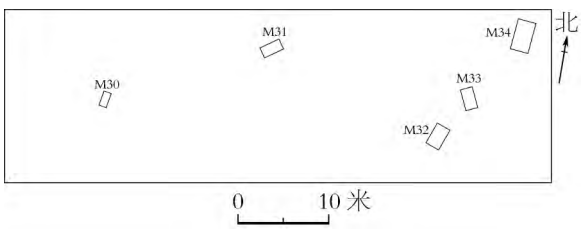
34 座墓均为竖穴土坑墓，墓葬间未见打破或叠压关系，多数墓葬墓向相近、排列有序。所有墓葬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或扰动，现开口均位于表土之下，并直接打破生土。各墓均未见封土、墓道。

根据各墓有无椁室的差异，可将 34 座墓分为甲、乙两类，即有椁墓和无椁墓。

（一）甲类墓（有椁墓）

共清理 21 座，即 M2、M5、M7～M11、M15～M19、M21～M23、M25～M27、M32～M34。均为一棺一椁。现存墓口均为长方形或近正方形，长 2.25～3.7、宽 1.8～3 米，长宽比 1.14∶1～1.54∶1，其中长宽比大于 1.5∶1 的墓葬仅 2 座（M25、M34）；直壁或近直壁；平底均呈长方形，长 2.1～3.2、宽 1.4～2.5 米，长宽比 1.19∶1～1.71∶1（附表）。部分保存较好的甲类墓有生土或熟土二层台，墓底以白膏泥填充，二层台内、白膏泥之上建置椁室，椁室内放置木棺。椁室四周亦以白膏泥填充。椁盖板及二层台面之上覆盖有树皮，树皮之上再覆盖有厚约 0.2 米的白膏泥及黄沙土层，黄沙土层之上则为灰黄色填土，填土中杂有少量白膏泥。

保存较好的木椁均由盖、墙、挡及底板套合而成，平面呈“Ⅱ”形。椁盖板为多块木板横铺而成，两侧墙板各由 2～3 块长方形木板竖叠而成，南北两端挡板也各由 2～3 块长方形木板竖叠而成。墙板两端插于挡板两端的凹槽之中，以槽榫结构套合。椁底板由多块长方形木板纵向平



图四　乔庄中学教学行政楼占地范围墓葬分布图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铺而成，墙板、挡板及木棺均直接叠压于椁底板之上。椁底板之下横向平铺木板或枋木作为垫板（木）。

木棺位于椁室中部或一侧，由盖、壁、挡板及底板套合而成，整体呈长方盒形。棺盖、壁、档及底板均为一块长方形木板，挡板与壁板之间以槽榫和榫卯结构套合。少量甲类墓在棺盖板和椁盖板之间垫有 2～4 块纵向平铺的薄木板（M7、M23、M27）。

根据椁室内是否隔出边箱，可将甲类墓中的 13 座分为 A、B 两型（其余 8 座棺椁保存极差，无法辨识棺椁套合方式）：

A 型墓　未隔出边箱墓。可辨出 11 座，即 M2、M5、M10、M15、M16、M18、M19、M22、M23、M25、M26。木椁内未隔出边箱，木棺位于椁室中部或略偏往一侧，随葬器物位于椁内棺外一侧。

根据木棺的构建差异，A 型墓又可分为二亚型：

Aa 型　悬底棺墓，即壁板、挡板内侧下部凿有凹槽，底板四边分别插于壁板、挡板凹槽，棺底板至椁底板之间留有空隙。可辨出使用悬底棺的 Aa 型墓有 10 座，即 M2、M5、M10、M15、M16、M18、M22、M23、M25、M26。

悬底棺棺盖与壁板、挡板之间的套合方式有两种，一种为棺盖板底面凿有一周凹槽，棺挡板、壁板顶部插入盖板底面凹槽组成棺室；另一种为棺盖板底部两侧与壁板顶部两端分别凿有两两相对的长方形槽洞，两者之间应是以木楔插于槽洞之内进行加固。10 座 Aa 型墓中可辨出采用前一种木棺构建方式的有 3 座（M15、M16、M22）、采用后一种木棺构建方式的有 3 座（M10、M23、M25）。现以 M23、M25 为例介绍于下。

M23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中部，东邻 M19、北邻 M22、西邻 M15、南邻 M20。墓向 332°。现存开口呈长方形，长约 2.9、宽 2.3 米。距开口约 1.25 米深处建有一周熟土二层台，台面宽约 0.2～0.4、高 2.74 米。壁近直，长方形平底，长 2.8、宽 2.14 米。墓底填有厚 1.7 米的白膏泥，白膏泥之上、二层台内内建置椁室。椁室外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室内放置木棺。

椁室长 2.34、宽 1.24、高 0.96 米，其内积满淤泥和渗水。椁盖板横向平铺，共 7 块，保存较差（图五）。墙板与挡板之间以槽榫结构套合，平面呈“Ⅱ”形。椁底板由 3 块长方形木板纵向平铺而成，墙板、挡板及木棺壁板、挡板均直接叠压于椁底板之上。椁底板之下横向放置两根枋木作垫。



图五　M23 椁盖板（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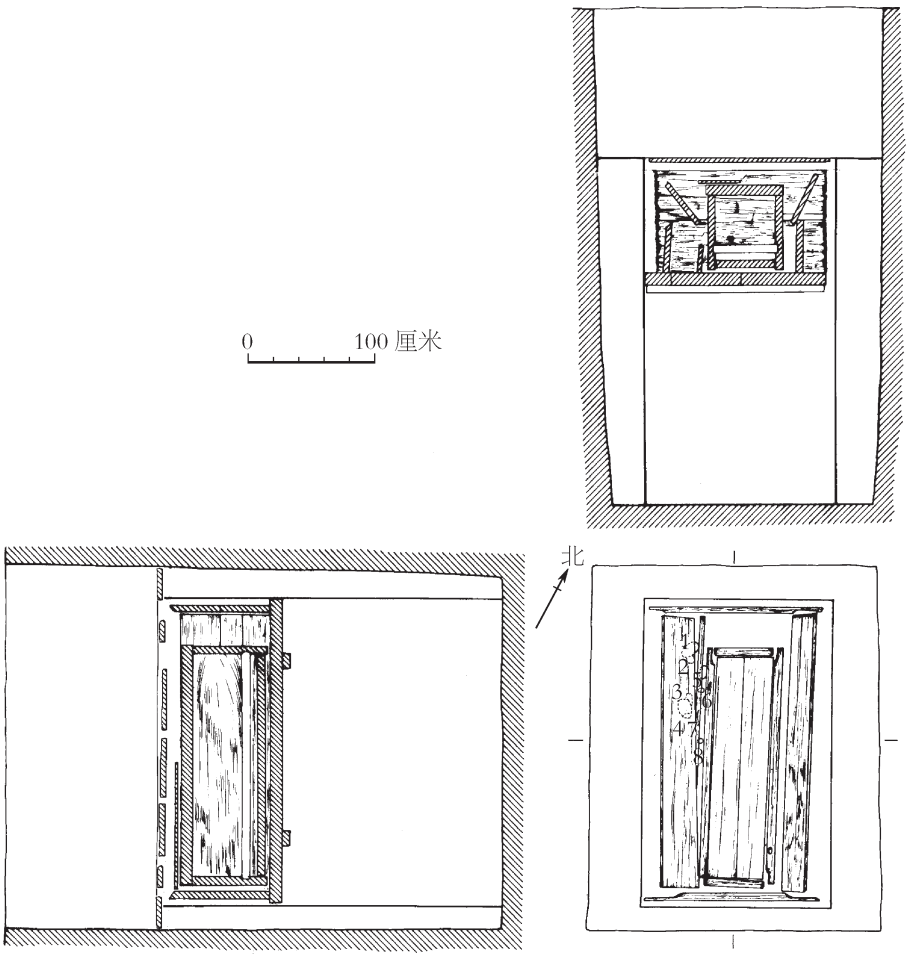
木棺位于椁室内中部偏东，长 1.92、宽 0.6、高 0.66 米。棺盖板、墙板、挡板及底板均保存较好，为悬底棺，但底板已经脱落于椁底板之上。棺挡板与壁板之间以槽榫和榫卯结构套合，壁板顶部与盖板底部均凿有两两相对的槽洞。棺盖板与椁盖板之间平铺有 1 块薄木板（图六）。



图六　M23 棺椁（北→南）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随葬器物位于西侧棺椁之间，共 8 件，包括 5 件漆器痕迹（M23：1、M23：2、M23：3、M23：5、M23：6）、1 件陶釜（M23：4）、1 件铜带钩（M23：7）、1 件铜环（M23：8）（图七）。



图七　M23 平、剖面图

1～3、5、6.漆器痕迹 4.陶釜 7.铜带钩 8.铜环

M25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东部边缘，北邻 M18、西邻 M19、南邻 M26。墓向 345°。现存开口为长方形，长 2.8、宽 1.82 米。距开口约 1.05 米深处建有一周熟土二层台，台面宽约 0.1～0.2、高 1.67 米。直壁，长方形平底，长 2.8、宽 1.8 米。墓底填有厚 0.9 米的白膏泥，白膏泥之上、二层台内内建置椁室。椁室外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室内放置木棺。

木椁位于墓室中部，长 2.28、宽 1.56、高 0.92 米，其内积满淤泥和渗水。椁盖板横向平铺，共 5 块，保存较差（封二：1）。椁东西两侧墙板、南北两端挡板及底板保存较好，但部分墙板有所移位。木椁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底填有深 0.9 米的白膏泥。木棺位于椁室内中部偏东，长 1.8、宽 0.56、高 0.66 米。棺盖板、墙板、挡板及底板均保存较好，为悬底棺（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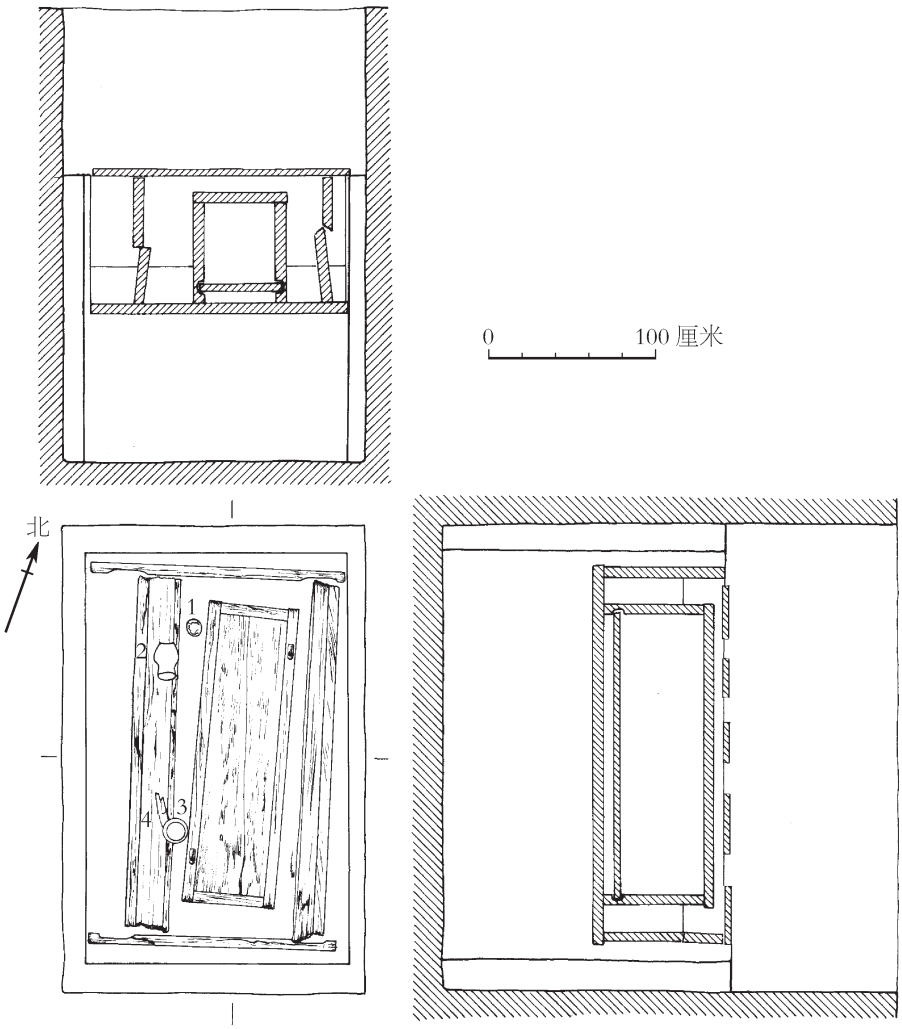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位于西侧棺椁之间，共 4 件，包括 2 件陶罐（M25：1、M25：2）、1 件漆器痕迹（M25：3）、1 件铜带钩（M25：4）（图八）。

Ab 型　平底棺墓，即棺底板直接叠压平放于椁底板之上。可辨出使用平底棺的 A 型甲类墓仅 1 座，即 M19，其木棺底板直接叠放于椁底板之上，棺底板表面凿有一周凹槽，盖板底面亦凿有一周凹槽，棺挡板、壁板底部、顶部分别插入底板、盖板凹槽组成棺室。

M19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中部偏东，东邻 M25、北邻 M22、西邻 M23、东南邻 M26。墓向 323°。现存开口为长方形，长 2.7、宽 2.2 米。距开口约 0.6 米深处建有一周熟土二层台，台面宽约 0.15～0.25、高 1.34 米。直壁，长方形平底，长 2.7、宽 2.2 米。墓底填有厚 0.8 米的白膏泥，白膏泥之上、二层台内建置椁室。椁室外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室内放置木棺。

椁室位于墓坑中部，长 2.22、宽 1.64、高 0.56 米，其内积满淤泥和渗水。椁室由盖、墙、底及挡板组合而成。盖板横向平铺，仅残存 4 块，且腐朽严重（图九）。南北两侧墙板、东西两端挡板均各由 2 块长方形木板竖叠而成。墙板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八　M25 平、剖面图

1、2.陶罐　3.漆器痕迹　4.铜带钩

木棺位于椁室内中部，为平底棺，长 2.02、宽 0.5、高 0.46 米。棺盖板保存较差，但仍可辨出盖板底面四周凿有凹槽，其与棺壁板和挡板是以槽榫结构套合。棺底板直接平铺于椁底板之上，底板表面四周亦凿有凹槽，棺壁板及挡板下端应是插入底板凹槽之内以槽榫结构套合（图一〇）。

随葬器物放置于西侧棺椁之间，共 5 件，包括 1 件陶釜（M19：1）、4 件铜桥形饰（M19：2～M19：5）（图一一）。

B 型墓　隔有边箱墓。可辨出 2 座，即 M7、M27。

椁室挡板　除两端各凿有 1 处竖直凹槽之外，在中部偏一侧位置另凿有 1 处垂直凹槽，插入长方形木板隔出边箱，其内放置随葬品。木棺则位于椁室另一侧，为平底棺，壁板、挡板底部直接叠压于底板表面，棺底板表面与壁板底部两端分别凿有两两相对的长方形槽两端插于挡板两端的凹槽之中，平面呈“II”形。椁底板由 2 块长方形木板纵向平铺而成，墙板、挡板及木棺底板均直接叠压于椁底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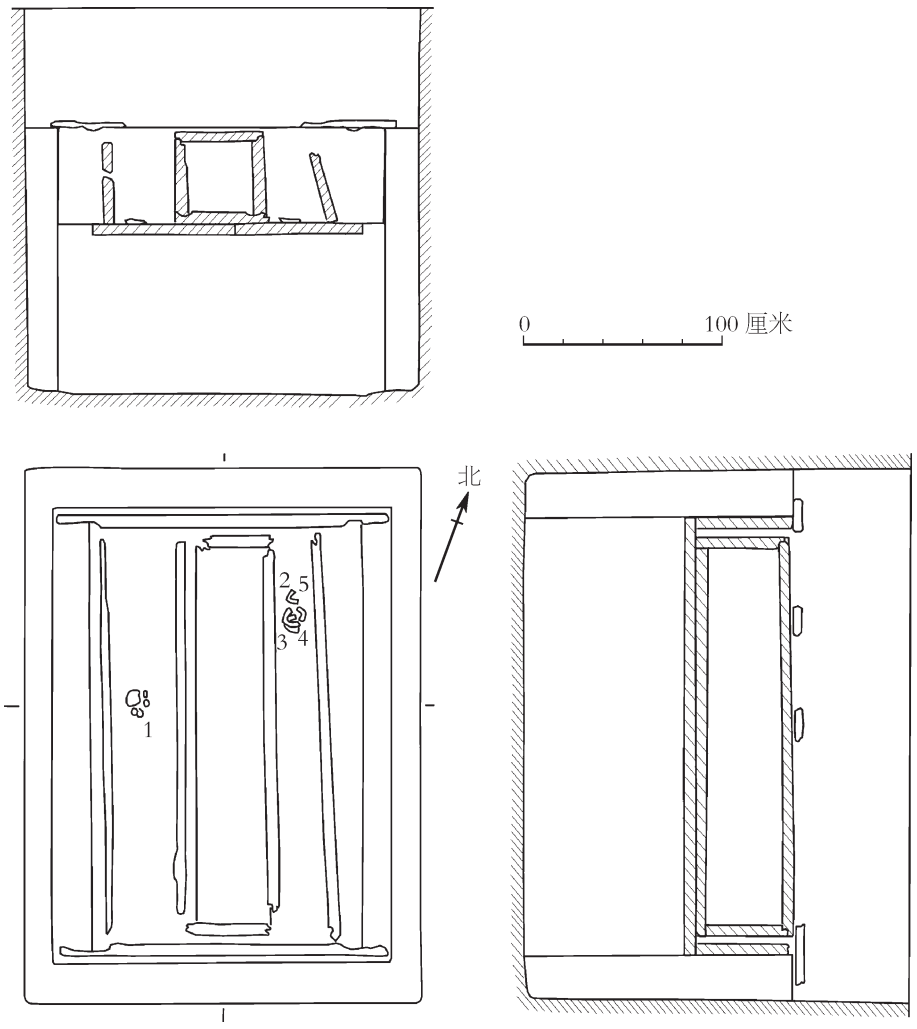


图九　M19 椁盖板（西→东）



图一〇　M19 棺椁（西→东）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一一　M19 平、剖面图

1. 陶罐　2～5. 铜桥形饰

0.2 米的白膏泥及黄沙土层，黄沙土层之上则为灰黄色填土，填土中杂有少量白膏泥。椁盖板为 6 块木板横铺而成，从北往南第 2、3 块盖板之间空隙较大（图一二）。东西两侧墙板各由 2 块长方形木板竖叠而成，南北两端挡板也各由 2 块长方形木板竖叠而成。墙板两端插于挡板两端的凹槽之中，组成槽榫结构。南北挡板除两端各凿有 1 处竖直凹槽之外，在中部偏西位置另凿有 1 处垂直凹槽，插入长方形木板隔出边箱。椁底板由 3 块长方形木板纵向平铺而成，墙板、挡板及木棺底板均直接叠压于椁底板之上。

木棺位于椁室内东部。由于椁室内积水严重，并可能受到自然因素如地震等影响，清理时木棺盖板、墙板及挡板均有所移位。棺长 1.88、宽 0.7、高 0.62 米，由盖板、壁板、挡板和底板



图一二　M7 椁盖板（北→南）

洞，棺盖板底部两侧与壁板顶部两端亦分别凿有两两相对的长方形槽洞，壁板与盖板、底板之间应是以木楔插于槽洞之内进行加固。

M7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北部，东邻 M6、北邻 M3、M4。墓向 345°。现存墓坑开口平面为不规则长方形，长约 3.2、宽 2.64 米。距开口约 0.94 米深处留有一周生土二层台，台面宽约 0.18～0.4、高 1.76 米。直壁，长方形平底，长 2.4、宽 1.84 米。墓底填有厚 0.8 米的白膏泥，白膏泥之上、二层台内内建置椁室。椁室外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室内放置木棺。

椁室长 2.4、宽 1.6、高 1 米，其内积满淤泥和渗水。椁盖板及二层台面之上覆盖有 2～4 层交错叠放平铺的树皮，树皮之上再覆盖有厚约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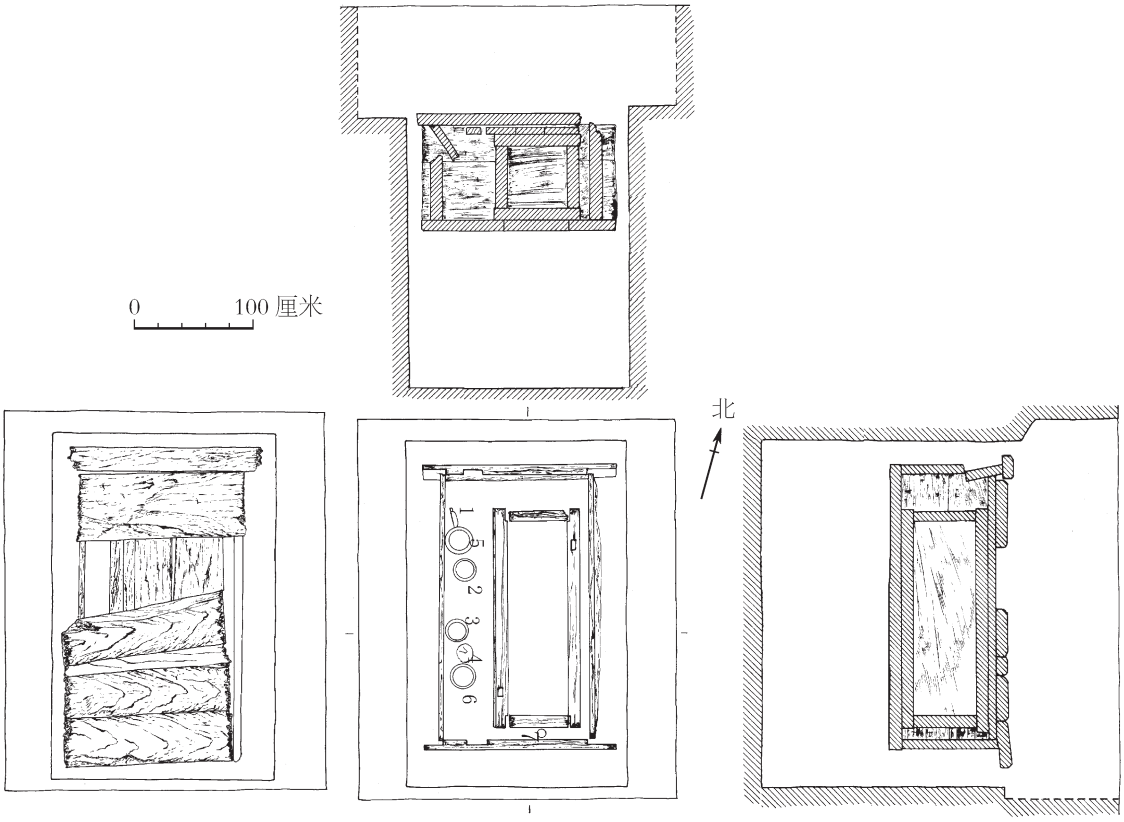
组成。在棺盖板和椁盖板之间垫有 4 块纵向平铺的薄木板。棺盖板为一块长 1.9、宽 0.74、厚 0.1 米的长方形木板，在其底部东侧近北端和西侧近南端处分别凿有长 0.08、宽 0.02 米的长方形槽洞，似用于插入木楔。棺东西两侧壁板各为 1 块长方形木板竖立而成，东西壁板南北两端内侧分别凿有与挡板厚度相当的凹槽，凹槽之内凿有 2 处方形卯眼。棺东壁板顶部近北端和西壁板顶部近南端处分别凿有长 0.08、宽 0.02 米的槽洞，正与盖板底部的槽洞两两相对。棺东壁板底部近南端和西壁板底部近北端处亦分别凿有长 0.08、宽 0.02 米的槽洞，亦正与棺底板表面的槽洞两两相对。棺南北挡板均为一块近方形木板竖立而成，其东西两端各留有 2 方榫。挡板与壁板之间以槽榫和榫卯结构套合。棺底部为一块长 1.84、宽 0.72、厚 0.1 米的长方形木板，平铺于椁底板之上。在棺底板表面东侧近南端和西侧近北端处亦凿有长方形槽洞，但槽洞之中插入的木楔已不存（图一三）。



图一三　M7 棺椁（北→南）

随葬器物或痕迹主要位于西侧棺椁之间、椁底板之上，共 8 件，包括 1 件漆耳盒（M7：1）、2 件漆器痕迹（M7：2、M7：3）、1 件铜鉴（M7：4）、1 件漆盒盖（M7：5 和 M7：6）、1 件玛瑙手镯（M7：7）（图一四）。

M27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中部，东北邻



图一四　M7 椁室盖板俯视图及墓葬平、剖面图

1.漆耳盒　2、3.漆器痕　4.铜鉴　5、6.漆盒盖　7.玉手镯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M16、北邻 M24 和 M20、南邻 M28、西南邻 M29。墓向 330°。现存开口为长方形，长 3.5、宽 2.6 米。距开口约 2.1 米深处留有一周生土二层台，台面宽约 0.3～0.35、高 2 米。直壁，长方形平底，长 2.8、宽 1.9 米。墓底填有厚 1 米的白膏泥，白膏泥之上、二层台内内建置椁室。椁室外四周以白膏泥填充，椁室内放置木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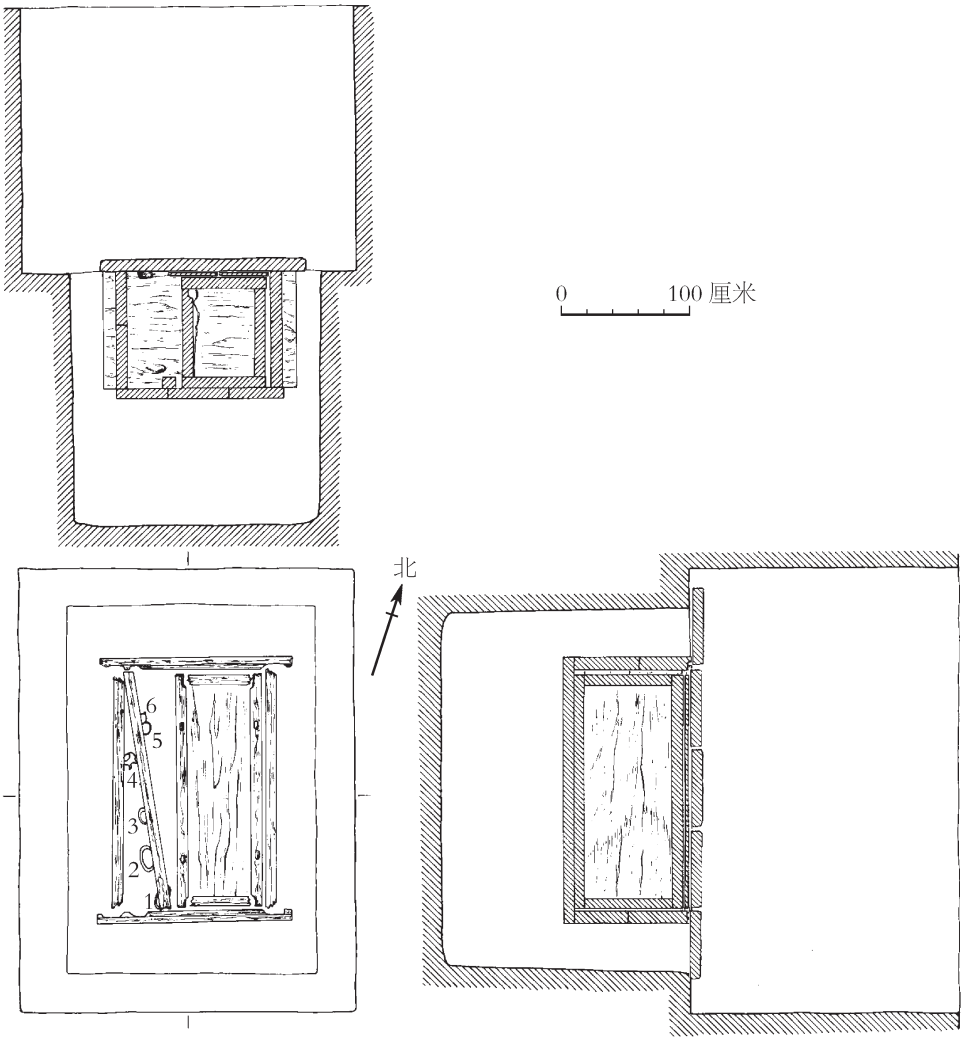
椁室长 2.1、宽 1.3、高 0.92 米。椁盖板及二层台面之上覆盖有 3～4 层桦树皮（封二：3），树皮之上再覆盖有厚约 0.2 米的白膏泥及黄沙土层，其上为灰黄色填土。椁盖板、壁板、挡板及底板均保存较好。椁室内西部以一块长 1.9、宽 0.08、厚 0.06 米的木板竖立于椁底板之上隔成边箱。

木棺位于椁室内东部，保存较好，长 1.8、宽 0.64、高 0.86 米。为平底棺，棺底板直接平放于椁底板之上，棺挡板与壁板之间以槽榫和榫卯结构套合（封二：4）。棺盖板与椁盖板之间纵向平铺 2 块薄木板。

随葬器物位于西侧棺椁之间，共 5 件，包括 2 件漆耳盒（M27：1、M27：2）、1 件漆器痕迹（M27：3）、1 件陶鼎（M27：4，M27：5 为鼎盖，整理时合号为 M27：4）、1 件铜带钩（M27：6）（图一五）。

（二）乙类墓（无椁墓）

共清理 13 座，即 M1、M3、M4、M6、M12～M14、M20、M24、M28～M31。均已受到严重破坏或扰动，部分墓葬仅存局部。现存墓口多为不规则圆角长方形，少数为不规则椭圆形，宽度多在 120 厘米以下，墓坑底部为长方形。无椁，单棺或无棺，随葬品多放置于棺首或棺尾之外，填土为灰黄色粘土，较纯净。



图一五　M27 平、剖面图

1、2.漆耳盒 3.漆器痕迹 4、5.陶鼎及盖 6.铜带钩

根据墓坑底部长宽比例等情况，乙类墓可分为二型：

A 型　狭长方形墓底，墓底长宽比例大于 2.5：1 或接近 3：1。根据墓坑底部是否填充白膏泥，A 型墓又可分为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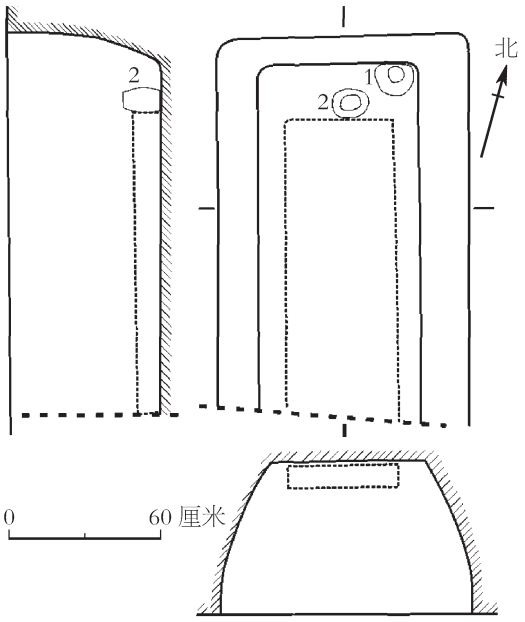
Aa 型　墓坑底部，特别是棺四周填充有较多白膏泥。共 5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座，即 M1、M12～M14、M20。现以 M13、M14 为例介绍于下。

M13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中部偏西，东邻 M14、西南邻 M12、西北邻 M11、东北邻 M9。墓向 350°。受损严重，仅残存墓坑局部。现存开口为圆角长方形，长约 1.56、宽约 1 米。斜壁，平底，残深约 0.6 米。墓底呈长方形，长约 1.4、宽约 0.64 米。填土为灰黄色粘土，较松软，其内杂有白膏泥。墓底残存木棺痕迹，长 1.2、宽 0.45、残高 0.1 米。木棺痕迹四周底部残存大量白膏泥。

棺痕外北侧中部残存 1 件陶壶（M13：1）、1 件陶罐（M13：2）（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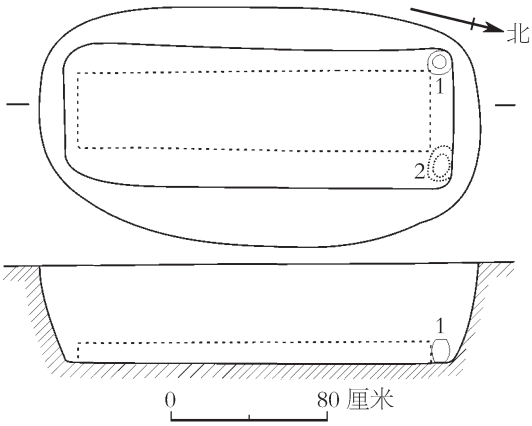
图一六　M13 平、剖面图

1.陶壶 2.陶罐

M14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中部偏西，东邻 M22、西邻 M13、北邻 M9、南邻 M15。墓向 350°。现存开口为不规则椭圆形，长约 2.2、宽约 1.2 米。斜壁，平底，残深约 0.5 米。墓底呈长方形，长约 1.95、宽约 0.8 米。填土为灰色粘土，其内杂有白膏泥。墓坑底部填有白膏泥。墓底中部残存木棺痕迹，长 1.96、宽 0.4、残高 0.1 米。

棺痕外北侧残存 1 件陶罐（M14：1）和 1 处漆器痕迹（M14：2）（图一七）。

Ab 型　墓坑底部未填充有白膏泥。共 3 座，即 M3、M4、M6。现以 M4 为例介绍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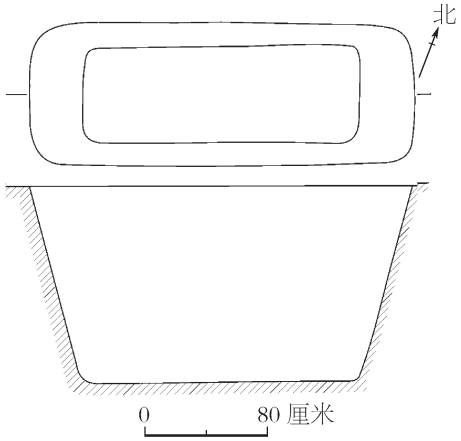


图一七　M14 平、剖面图

1.陶罐 2.漆器痕迹

M4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西北部，东北邻 M2、北邻 M1、西邻 M3、南邻 M5。墓向 350°。现存开口平面为不规则圆角长方形，长约 2.5、宽约 0.92 米。斜壁，平底，残深约 1.46 米。墓底呈长方形，长约 1.8、宽约 0.64 米。

未见葬具、人骨、随葬品（图一八）。



图一八　M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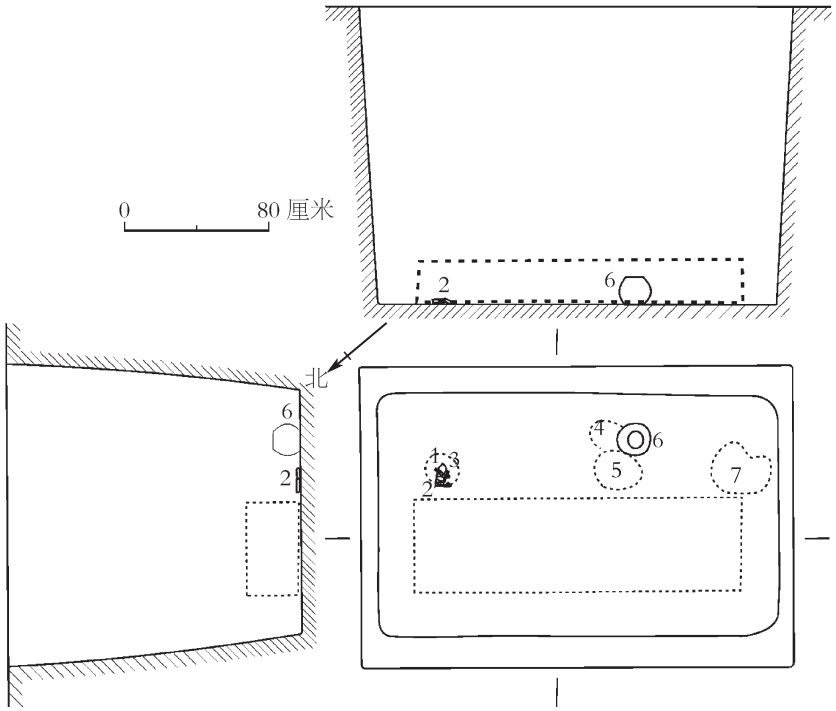
B 型　长方形墓底，墓底长宽比例小于 2.5∶1。共 5 座，即 M24、M28～M31。现以 M29 为例介绍于下。

M29　位于综合楼发掘区西南角，北邻 M16、东北邻 M27、东邻 M28。墓向 40°。现存开口为长方形，残长约 2.4、宽约 1.66 米。斜壁，平底。残深约 1.62 米，墓底呈长方形，长约 2.02、宽约 1.34 米。墓底残存木棺痕迹，长 1.82、宽 0.52、残高 0.28 米。棺痕四周有较多白膏泥。

随葬器物位于棺痕东侧，共 7 件（组），包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括 1 件铜镜（M29：1）、1 组煤精饰（M29：2）、4 件漆器痕迹（M29：3～M29：5、M29：7）、1 件陶罐（M29：6）（图一九）。



图一九　M29 平、剖面图

1.铜镜　2.煤精饰　3～5、7.漆器痕迹　6.陶罐

三　出土器物

此次清理的 34 座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或扰动，9 座（M4、M6、M8～M10、M12、M30～M32）未出土随葬器物，其余 26 座墓共出土各种随葬器物（或痕迹）90 余件（组）。出土器物按质地可分为陶器、漆器、铜器、玛瑙器、木器等，漆器多数仅存痕迹，部分陶器仅余少量残片。甲类墓随葬器物多位于椁内棺外一侧，乙类墓随葬器物多位于棺首或棺尾之外。

（一）陶器

29 件，包括罐 18 件，釜 3 件，壶、蒜头壶、鼎各 1 件，及陶片若干（分属 5 件陶器）。多残损。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平底器居多，另有圜底、圈足、柱足器等。制法以轮制为主，部分器物局部为捏制并经修整，如器耳、柱足。多为素面，部分器物器表饰有绳纹、弦纹、竖条纹等。

罐　18 件，其中 9 件可辨出器形。

深腹罐　5 件。夹砂灰褐陶。深腹微鼓，平底。底径小于 10 厘米，最大腹径略大于底径。素面。根据底部与腹壁厚度差异可分为二型：

A 型　底部较厚，其厚度明显大于腹壁厚度。1 件。M25：1，圆尖唇，侈口，平底，底部较厚。口径 10、腹径 9.2、底径 6.6、高 13 厘米（图二〇：11、图二一：1）。

B 型　底部厚度与腹壁厚度相近。4 件。根据下腹部形态差异可分为二亚型：

Ba 型　下腹部近底处较直。1 件。M13：2，口部缺失。深腹微鼓，平底微内凹。腹径 10、底径 8.4、残高 14 厘米（图二〇：12）。

Bb 型　下腹内收至平底。3 件。口部均残。深腹微鼓。M14：1，口部缺失。腹径 13.2、底径 7、残高 11.6 厘米（图二〇：7）。M1：1，残存部分腹部及底部。底径 7、残高 11.8 厘米（图二〇：13）。M20：1，残，无法修复。鼓腹，平底微内凹。

高领罐　3 件。残。侈口，高领，鼓腹，平底，口径与底径相近，肩腹部饰弦纹。可分为二型：

A 型　2 件。夹砂灰褐陶。斜肩，最大径位于肩部，腹部内收至平底。M25：2，肩腹部饰 3 周宽凹弦纹。口径 10、腹径 18.6、底径 9、高 19.4 厘米（封三：1；图二〇：9）。M26：1，最大径上下各饰 1 周宽凹弦纹。口径 10、腹径 19、底径 9.6、高 19.6 厘米（图二〇：4）。

B 型　1 件。M15：2，夹砂灰陶。鼓腹，平底。腹部最大径位于上腹部，其上下各饰有 1 周宽凹弦纹，下腹内收至平底。口径 12、腹径 21、底径 10、高 21 厘米（图二〇：6）。

矮领罐　1 件。M11：5，残。夹砂灰褐陶，侈口，唇沿外折，低领，斜肩，下腹内收，腹最大径靠肩部，平底微内凹。颈肩结合部饰有一周凸弦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纹，腹最大径下侧饰有 1 周宽凹弦纹。口径 13.8、最大腹径 24、底径 11、高 20 厘米（图二〇：3）。

壶 1 件。M13：1，残。夹砂灰褐陶。敞口，长颈，溜肩，鼓腹，平底。肩、腹部饰有竖条纹。口径 7、腹径 20、底径 9.2、高 26 厘米（封三：2；图二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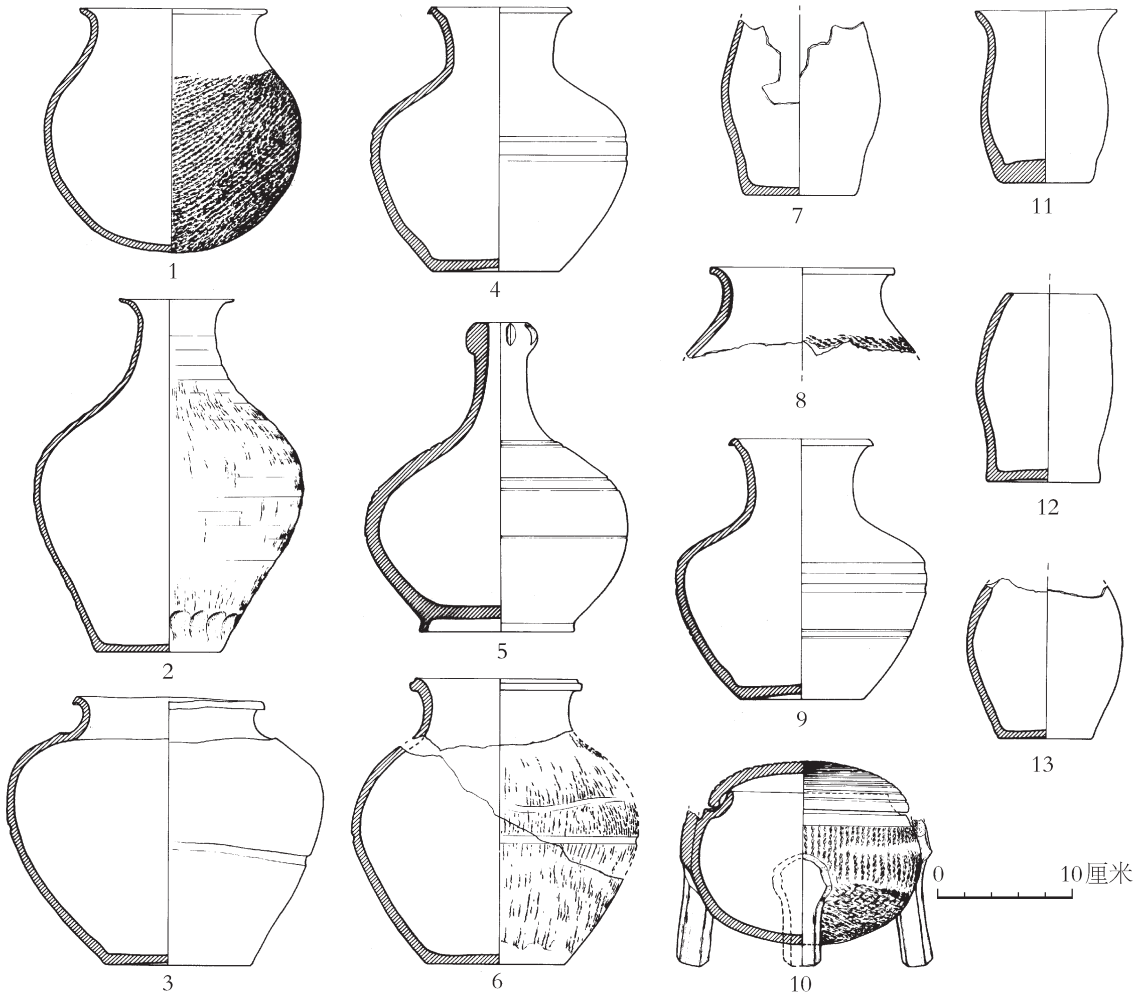
蒜头壶 1 件。M5：2，夹细砂灰陶，黑色陶衣。小口微侈，平唇，唇下外鼓呈蒜瓣形，长颈，溜肩，鼓腹，圈足微外撇。颈肩部、上腹部及下腹部分饰 2 周、2 周和 1 周凹弦纹。口径 2、最大腹径 19、底径 11.6、高 23 厘米（封三：3；图二〇：5）。

釜 3 件。残。侈口，束颈，球腹，圜底。肩腹部饰绳纹或竖条纹。腹径与通高相近。M19：1，灰褐色夹砂陶。口径 10.8、腹径 19、高 18.5 厘米。M23：4，灰色夹砂陶。口径 13、腹径 19、高 18 厘米（图二〇：1、图二一：2）。M22：1，残存口部及颈部局部。夹砂灰陶。肩腹部饰有不规则竖条纹。口径 12、残高 3.5 厘米（图二〇：8）。

鼎 1 件。M27：4，残。夹砂灰陶。有盖，子母口，盖面饰多周凹弦纹；球腹圜底，肩腹部有对称双立耳，耳仅存局部；下腹部有三足，均为六棱柱形。腹部通体饰绳纹。口径 11.6、腹径 17、通高 15,2 厘米（封三：4；图二〇：10）。

（二）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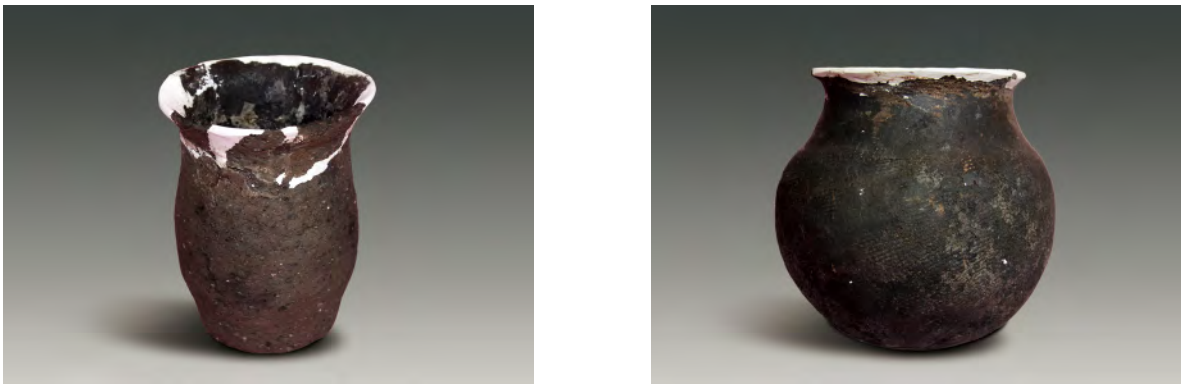
共发现残漆器（痕迹）37 件（处），其中



图二〇 出土陶器

1、8.釜（M23：4、22：1） 2.壶（M13：1） 3.矮领罐（M11：5） 4、9.A 型高领罐（M26：1、M25：2） 5.蒜头壶（M5：2） 6.B 型高领罐（M15：2） 7、13.Bb 型深腹罐（M14：1、M1：1） 10.陶鼎（M27：4） 11．A 型深腹罐（M25：1） 12.Ba 型深腹罐（M13：2）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二一　出土陶器

1.深腹罐（M25：1）　2.釜（M23：4）

可分辨器形的5件，包括器盖2件、耳盒3件。其余均仅存漆皮痕迹或少量木胎，器形已不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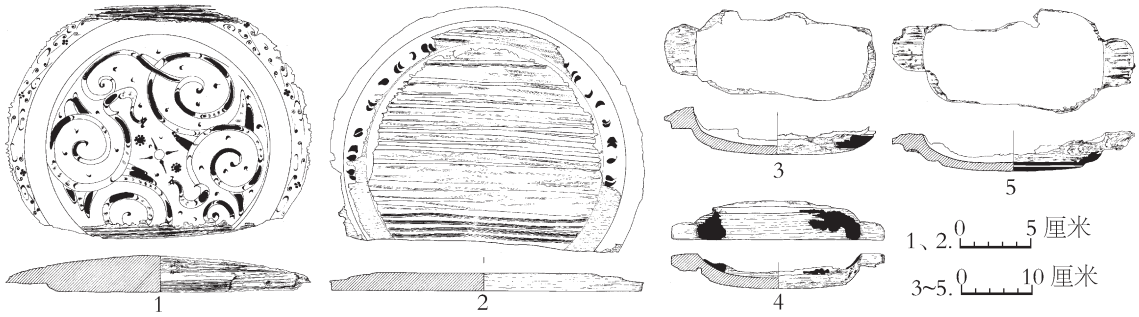
器盖　2件。残存局部。木胎。圆饼形。M7：5，顶部微凸。盖顶表面黑地朱绘龙纹、逗点纹等，近边沿饰有1周凹宽弦纹，弦纹内髹朱漆。残存盖径22、厚1.2厘米（图二二：1）。M7：6，表面残存2周弦纹。残存部分直径22、厚1厘米（图二二：2）。

耳盒　3件。残存局部。椭圆形盘，两端附长方形双耳，盘底残留圈足痕迹。

M27：1，盘内髹红器，其余部位髹黑漆。残长34、残宽15厘米（图二二：5）。M27：2，木胎。盘内髹红漆，其余部位髹黑漆。残长30、残宽12厘米（图二二：3）。M7：1，木胎。髹黑漆。残长30、残宽6厘米（图二二：4）。

（三）铜器

17件（组），包括鍪1件、带钩5件、镜2件、桥形饰4件、环1件、印1枚、镞1枚、铃形器1件、残片1组。



图二二　出土漆器

1、2.器盖（M7：5、M7：6）　3～5.耳盒（M27：2、M7：1、M27：1）

鍪　1件。M7：4，残存部分口、颈、腹及耳。敞口，束颈，鼓腹，底部缺失。肩腹部残存一辫索纹环形耳局部。

镜　2件。残。三弦钮。背有2周凸弦纹。M22：5，镜径7.5、厚0.1厘米（封三：5；图二三：5）。M29：1，直径7、厚0.1厘米。

带钩　5件。可分为三型：

A型　器身扁平呈带状，圆钮位于钩背中部。素面。2件。残。锈蚀较重。M18：1，钩首缺失。残长8厘米（图二三：7）。M25：4，钩首顶部有一凸起。残长7.5厘米（图二三：6）。

B型　蛇首，器身横截面呈圆形，圆钮位于钩背中部，腹部饰有错银云纹和圆点纹。2件。锈蚀严重。M22：2，钩身腹部以错银饰卷云纹。长11.6厘米（图二三：3）。M23：7，钩身腹部饰有卷云纹等。长11.1厘米（图二三：4）。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C 型　首部缺失，器身横断面呈圆形，圆钮位于钩背中部偏钩首处。1 件。M27：6，残。锈蚀严重。残长 8.6 厘米（图二三：8）。

环　1 件。M23：8，残。横断面扁平，内侧较平，外侧微凸。内径 3.9、外径 5.22 厘米（图二三：11）。

镞　1 枚。M28：1。残。镞头圆锥形，无翼，实心圆铤。残长 2.7、最大径 0.6 厘米，圆铤残长 1.4、直径 0.4 厘米。

印　1 枚。M22：9，四层台形，桥形钮。印面呈长方形，面上凿刻“日”字形界格，格内分别凿刻“备”、“充”。印面长 2.2、宽 1.3、通高 1.5 厘米（图二三：9）。

桥形饰　4 件。可分为二型：

A 型　1 件。M19：4，通体扁平，一端略残。桥形顶部有一穿。正反面均有“S”形纹饰。残长 9.6、宽 3.5、厚 0.1 厘米（图二三：1）。

B 型　3 件。通体扁平，素面。桥形顶部有一穿，正面平整，背面上方有折沿。M19：2，两端残。残长 7、残高 3.7、厚 0.1 厘米。M19：3，长 11.9、高 5.3、厚 0.1 厘米（图二三：2）。M19：5，两端残。残长 10.5、高 5、厚 0.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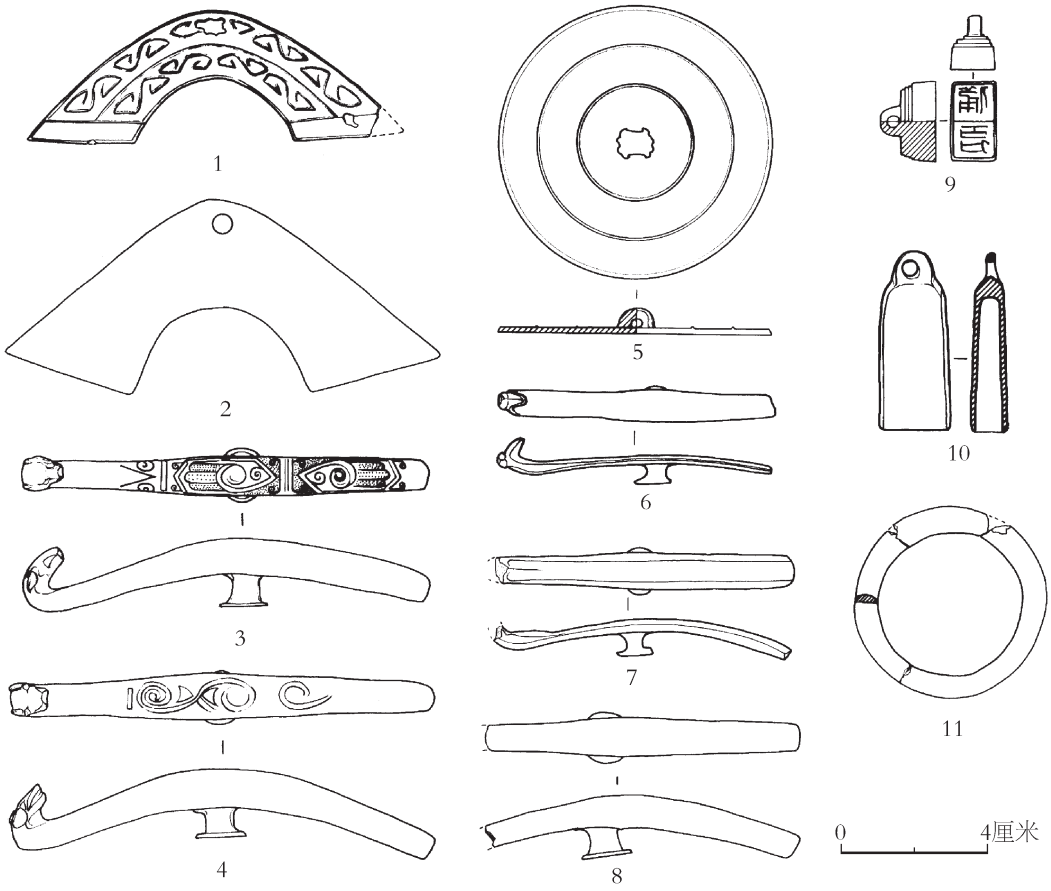
铃形器　1 件。M22：3。残。桥形钮，横断面为圆角长方形，中空无舌。壁厚 0.1、长 2、宽 1、通高 4.9 厘米（图二三：10）。

（四）其他

7 件（组）。包括玉器 1 件、兽骨 2 件、木器 3 件、煤精器 1 组。

玛瑙手镯　1 件。M7：7，通体半透明，横断面略呈菱形。外径 6.9、内径 5、横断面最厚处 1.1 厘米（封三：6）。

木器　3 件。均出土于 M22。M22：4，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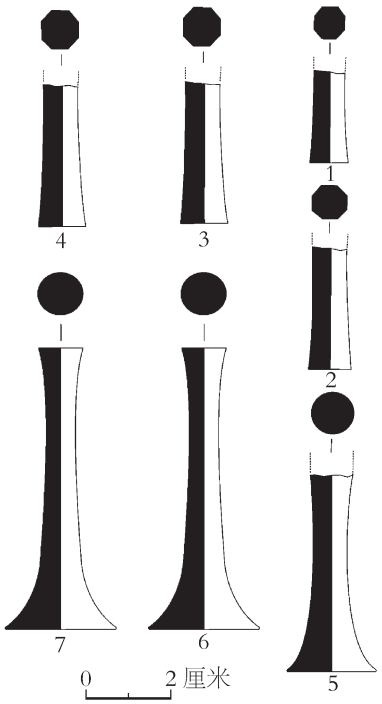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出土铜器

1.A 型桥形饰（M19：3）　2.B 型桥形饰（M19：4）　3、4.B 型带钩（M22：2、M23：7）　5.镜（M22：5）　6、7．A 型带钩（M25：4、M18：1）　8.C 型带钩（M27：6）　9.印（M22：9）　10.铃形器（M22：3）　11.环（M23：8）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朽严重，仅存局部，器形不明。M22：10，簪，残。木质圆柱形，一端缠有铜丝。柱径 0.5、残长 3.2 厘米。

煤精饰　1 组 7 件。M29：2-1、M29：2-2、M29：2-3、M29：2-4，均残。八棱柱形，一端较大。柱径 0.9～1.1、残长 2.2～3.5 厘米。M29：2-5、M29：2-6、M29：2-7，圆柱形体，一端呈喇叭状。柱径 2.4～2.6、长 4.7～6.2 厘米（图二四）。



图二四　出土煤精饰

1.M29：2-4　2.M29：2-7　3.M29：2-3　4.M29：2-6　5.M29：2-1　6.M29：2-2　7.M29：2-5

兽骨　2 件。M3：1，似为兔上齿骨。残长 9.2 厘米。M3：2，似为兔下齿骨。残长 8.4 厘米。

四　分期与年代

34 座墓主要分布在乔庄中学行政楼占地范围。各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扰动，其中墓葬形制较明晰、出土有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墓葬有 10 座，即 M5、M7、M15、M18、M19、M22、M23、M25～M27，另有葬具形制不明晰但出土有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墓葬 6 座（M1、M11、M13、M14、M20、M29），葬具形制较明晰但未出土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墓葬 2 座（M10、M16），葬具形制不明晰且未出土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墓葬 13 座（M2、M3、M8、M9、M17、M21、M24、M28、M30～M34）、未见葬具和随葬器物的空墓 3 座（M4、M6、M12）。

上述形制较清晰、或出土有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 16 座墓，其发展序列和墓葬年代，可运用类型学方法，通过对残存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及组合等的对比和分析，并参考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判断。其余未留存有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 18 座墓，则只能根据各墓残存形制和所处位置等情况进行初步判断。

（一）分期

前述形制较清晰、或出土有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的 16 座墓，根据其墓葬形制、或可辨器形随葬器物种类及组合等情况，可分为二期：

第一期：8 座，包括甲类墓 4 座（M5、M18、M25、M26）、乙类墓 4 座（M1、M13、M14、M20）。甲类墓均为 Aa 型即无边箱悬底棺墓，随葬器物较少，以陶器（深腹罐、A 型高领罐等）为主，铜器（A 型带钩）、漆器较少。乙类墓形制均为 Aa 型，随葬品以陶器（深腹罐、壶）为主，漆器较少，不见铜器。

第二期：8 座，包括甲类墓 7 座（M7、M11、M15、M19、M22、M23、M27）、乙类墓 1 座（M29）。甲类墓中在继续出现 Aa 型墓之外，新出现 Ab 型及 B 型墓，随葬器物种类和数量增多，以陶器（B 型高领罐、矮领罐、釜、鼎等）、漆器为主，铜器较少但种类增加（鍪、B 型和 C 型带钩、印章、铜桥形饰等），木器、玉器等较少。乙类墓形制为 B 型，随葬器物种类和数量增多，有陶器（罐）、铜器、漆器、煤精器等。

根据其形制及位置等，在上述 16 座墓之外的 18 座墓中，大致可归入一期的有甲类墓 2 座（M2、M17）、乙类 Aa 墓 1 座（M12）；可归入二期的有甲类墓 8 座（M8～M10、M16、M21、M32～M34）、乙类 B 型墓 4 座（M24、M28、M30、M31）。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乙类墓中的 3 座 Ab 墓（M3、M4、M6），在形制与随葬器物等方面均与甲类墓和其他乙类墓存在较大的区别，如墓室内未填充明显的白膏泥、未发现葬具及未出土人工制品等，其形制等与一、二期墓葬差异较大，暂时不能纳入分期研究。

（二）年代

此次所发掘墓葬与 1979 年至 1980 年在郝家坪发掘的 72 座墓属于同一墓地，两批墓葬性质及年代等应大致相同。1979 年至 1980 年所发掘的 72 座墓葬主要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年代相当于战国中期，晚期年代相当于战国晚期，其中属于战国晚期的 M50 中曾出土有明确纪年的“更修田律”木牍。[2] 此次发掘的 34 座墓的年代，可主要通过在形制与随葬器物等方面与 1979 年至 1980 年发掘的 72 座墓进行对比和分析来确定。

一期年代：本期墓葬中甲类墓和乙类墓的形制均较单一，随葬品种类和数量均极少，深腹陶罐、A 型高领罐和 A 型铜带钩分别与出土于战国中期墓的陶罐（青川 M32：1、青川 M1：6）、铜带钩（青川 M26：2），在器物形态、大小等方面均极为相近，墓葬形制上亦与郝家坪 1979 年至 1980 年期间所发掘的战国中期墓葬相似。由此判断，本期年代可定为战国中期，或战国中期偏晚。

二期年代：本期墓葬在形制及随葬器物种类数量等方面均较一期墓葬均有所增多，铜器、漆器等开始明显增多。本期墓葬中出土的陶釜（M23：4、M19：1）、铜环（M23：8）、铜带钩（M22：2、M23：9、M27：6），与属于战国晚期的、随葬有明确纪年材料的青川 M50 所出土的陶釜（青川 M50：1）、铜环（青川 M50：13）、铜带钩（青川 M50：12）等在形态、大小方面均极为相近。二期墓葬中出土的陶矮领罐、陶釜、陶鼎及铜鍪、B 型和 C 型铜带钩、铜桥形饰等亦与郝家坪 1979 年至 1980 年期间所发掘的战国晚期墓葬同类随葬器物相似。M22 出土的铜印具有较明显的战国晚期秦印特征，如台形印身、桥形钮、“日”字形界格等。M29 出土煤精饰（亦可能为窍塞）与出土于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3] 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4] 四川奉节凤箱峡崖棺葬[5] 的发簪或发饰相似。综合以上信息，可将二期墓葬年代定为战国晚期。

如前所述，乙类墓中的 3 座 Ab 墓（M3、M4、M6），在形制与随葬器物等方面均与甲类墓和其他乙类墓存在较大的区别，且在现存开口与相邻墓葬大致处于同一水平位的情况下，墓坑明显深于相邻甲类墓和乙类 Aa 型墓（均仅存墓底），其年代可能晚于相邻墓葬，即可能晚于战国晚期。

五　结语

此次清理的 34 座墓多数属于战国中晚期墓葬。根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可分为战国中期、战国晚期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典型墓葬和随葬器物在具有一定的共性和延续性，如使用大量白膏泥填充、随葬器物较少等之外，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和特点，可归纳如下。

在墓葬形制方面，战国中期墓葬既有无椁土坑墓，亦有一棺一椁的土坑墓，两者数量比例较近，有椁墓中的木棺以悬底棺为主。战国晚期墓葬则以一棺一椁的有椁墓为主，部分木椁内隔有边箱，木棺在悬底棺之外新出现平底棺。

在随葬器物方面，战国中期墓随葬器物较少，其中以陶器为主，铜器和漆器较少见，陶器以深腹罐、高领罐及蒜头壶、壶为主，铜带钩器身呈扁平状，未见兵器。战国晚期墓随葬器物相对较多，以陶器、漆器为主，但铜器已较为常见，陶器中出现釜、鼎等，铜器有素面弦纹镜、日字形界格印、铜桥形饰、带钩等，带钩器身呈圆柱形且表面饰有纹饰，在个别墓葬中出现兵器。

此次清理的战国中晚期墓葬与 1979 年至 1980 年期间所清理的战国中晚期墓葬在形制、随葬器物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反映了两批墓葬墓主应同属一个族群，郝家坪应是该族群长期使用的一处公共墓地。而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有椁墓为主、葬具四周以白膏泥填充的形制特征等与蜀地传统墓葬形制特征差异较大，其墓主可能为外地迁入蜀地族群，或为受到外来文化较大影响的本地族群。

在墓主身份地位及财富等方面，根据上诉墓葬形制及随葬品差异判断，战国中期部分墓葬采用一棺一椁的形制，其墓主身份应属于大夫或士阶层，而采用无椁墓形制的墓主，其身份应属于平民。但从两类墓葬的随葬品种类数量均较一致的情况判断，则两类墓主身前贫富差距不大。战国晚期多数墓葬采用一棺一椁的形制，其墓主身份应多属于大夫或士阶层，而采用无椁墓形制的墓主，其身份应属于平民。但考虑到战国晚期“礼崩乐坏”，在葬俗方面僭越传统礼制的情况已不少见，故不排除部分采用一棺一椁形制的墓主亦是平民。在随葬品种类和数量等方面，战国晚期有椁墓和无椁墓之间、有椁墓和有椁墓之间及无椁墓和无椁墓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是战国晚期各墓葬墓主之间贫富差异较大的反应，显示出战国晚期社会分化程度已较战国中期有所扩大。

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6]这是史籍记载秦向蜀地第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青川县现位于川、甘、陕三省交界地带，在秦灭蜀之后展开的“移民实蜀”行动中，部分入蜀移民留驻距秦地不远的青川并将郝家坪作为族群墓地完全具有可能。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战国中期墓葬中出土器物很少，但出土有蒜头壶等具有典型秦文化特征的器物。青川 M50 出土的木牍，明确记载了秦武王二年，王命左丞相甘茂更修田律等事，应是其墓主属于秦民或处于秦国直接管辖之下的确证。战国晚期墓葬中出土有侈口束颈圜底陶釜、铜桥形饰、铜銮、烙有“成亭”字样戳记的漆器等，则可能是秦、蜀两地文化逐渐接触和交汇的反应。综合以上信息，应可大致判断郝家坪战国墓葬群多数墓主应为秦国移民及其后人。

领队：孙智彬
发掘：万　靖　李　蓉　欧严艳
　　田春梅　赵　璋　刘红庆
线图：曾令玲
执笔：万　靖　孙智彬　李　蓉

注释：

[1]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 年第 1 期。

[2] 同 [1]。

[3]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群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 年第 12 期。

[4] 荥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第 72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5] 李莉：《四川奉节县凤箱峡崖棺葬》，《文物》1978 年第 7 期。

[6] （晋）常璩撰，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 12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附表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2010 年发掘墓葬登记表

墓号	形制	分期	年代	方向	墓坑			葬具		葬式	随葬器物			备注
					开口	墓底	二层台	棺	椁		陶器	铜器	其他	
					长宽深（米）	长宽深（米）		长宽高（米）	长宽高（米）					
M1	乙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43°	2.4×0.92-0.2	2.40×0.92-0.55	无	0.64×0.44－0.15	无	不明	C 型深腹罐 1		漆器痕迹 1	仅存墓底
M2	甲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37°	2.8×2.1-0.2	2.1×1.4-1.96	有	1.8×0.4－0.48 悬底棺	2.12×1.2－0.54	不明	罐 1			受扰严重
M3	乙类 Ab 型	三	晚于战国	345°	2×0.92-0.2	1.68×0.66-1.48	无	1.02×0.58－0.35	无	不明	陶片 1		兽牙 2	受扰严重
M4	乙类 Ab 型	三	晚于战国	250°	2.5×0.92-0.2	1.8×0.64-1.66	无	无	无	不明				受扰严重
M5	甲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45°	2.6×1.8-0.2	2.4×1.48-1.92	有	1.84×0.5－0.6 悬底棺	2.1×0.96－0.76	不明	罐 1、蒜头壶 1			受扰严重
M6	乙类 Ab 型	三	晚于战国	250°	残 2.45×0.44-0.2		无	无	无	不明				仅余一角
M7	甲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345°	3.2×2.64-0.2	2.4×1.84-2.9	有	1.88×0.7－0.62 平底棺	2.4×1.6－1	不明		鉴 1	漆耳盒 2、漆痕 2、玉手镯 1	受扰严重
M8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341°	3.7×3-0.2	2.4×1.7-1.74	有	1.7×0.6－0.6	2.4×1.7－0.8	不明				受扰严重
M9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350°	3.5×3-0.2	3.2×2.4-2.8	有	不明	2.4×1.7－0.8	不明				受扰严重
M10	甲类 Aa 型	二	战国晚期	344°	3.1×2.1-0.2	2.8×1.8-2.16	有	1.98×0.5－0.54 悬底棺	2.2×1.5－0.7	不明				受扰严重
M11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331°	2.5	2.5×1.6-2.86	不明	1.9×0.5－1.4	2.2×1.2－3.4	不明	矮领罐 1、罐 1		漆器痕迹 3	受扰严重
M12	乙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35°	残 1.59×0.44-0.3		无	无	无	不明				仅余一角
M13	乙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50°	残 1.56×1-0.6	残 1.4×0.64-0.9	无	1.2×0.45－0.1	无	不明	壶 1、B 型深腹罐 1			仅余北部
M14	乙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51°	2.2×1.2-0.3	1.95×0.8-0.8	无	1.96×0.4－0.1	无	不明	C 型深腹罐 1		漆器痕迹 1	受扰严重
M15	甲类 Aa 型	二	战国晚期	240°	3.64×2.74-0.4	2.2×1.38-5.24	有	1.2×0.6－0.74 悬底棺	2.26×1.38－1	不明	B 型高领罐 1		漆痕 1	受扰严重
M16	甲类 Aa 型	二	战国晚期	345°	2.9×2.2-0.5	2.74×2-3.02	有	1.6×0.4－0.5 悬底棺	2×1.06－0.6	不明	罐 1		漆痕 3	受扰严重
M17	甲类	一	战国中期	340°	残 2.5×1.5-0.2	2.4×1.4-0.83	不明	1.86×0.－0.18	2.28×1.28－0.18	不明	罐 1			仅存墓底
M18	甲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35°	3.2×2.8-1	3×2.52-3.12	有	1.9×0.6－0.54 悬底棺	2.24×1.3－0.66	不明	罐 1	A 型带钩 1、残片 1		受扰严重
M19	甲类 Ab 型	二	战国晚期	323°	2.7×2.2-0.7	2.7×2.2-2.64	有	2.02×0.5－0.46 平底棺	2.22×1.64－0.56	不明	釜 1	A 型桥形饰 1、B 型桥形饰 3		受扰严重
M20	乙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45°	2.8×1.2-0.8	2.13×0.88-1.48	无	2×0.44－0.2	无	不明	C 型深腹罐 1		漆痕 1	受扰严重
M21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331°	2.7×1.9-1	2.46×1.8-2.16	有	1.9×0.58－0	2.16×1.06－0	不明	罐 1		漆痕 3	受扰严重
M22	甲类 Aa 型	二	战国晚期	335°	3×2.1-0.4	2.8×1.94-3.6	有	1.8×0.6－0.54 悬底棺	2.18×1.4－0.88	不明	釜 1	B 型带钩 1、铃形器 1、镜 1、印 1	漆痕 2、木器 1、木篦 1、木簪 1	保存较差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续附表：

墓号	形制	分期	年代	方向	墓坑			葬具		葬式	随葬器物			备注
					开口	墓底	二层台	棺	椁		陶器	铜器	其他	
					长宽深（米）	长宽深（米）		长宽高（米）	长宽高（米）					
M23	甲类 Aa 型	二	战国晚期	332°	2.9×2.3-0.4	2.8×2.14-4.38	有	1.92×0.6－0.66 悬底棺	2.34×1.24－0.96	不明	釜 1	B 型带钩 1、环 1	漆痕 5	保存较差
M24	乙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346°	2.28×1.38-0.4	2.1×0.8-1.4	无	1.8×0.48－0.28	无	不明	陶片 2 组）		漆痕 2	受扰严重
M25	甲类 Aa 型	一	战国中期	345°	2.8×1.82-1	2.8×1.8-3.72	无	1.8×0.56－0.66 悬底棺	2.28×1.56－0.92	不明	A 型深腹罐 1、A 型高领罐 1	A 型带钩 1	漆残 1	保存较差
M26	甲类 Aa	一	战国中期	330°	2.25×1.9-1	2.2×1.8-2.86	有	1.62×0.44－0.56 悬底棺	1.9×0.1－0.66	不明	A 型高领罐 1、罐 1、			保存较差
M27	甲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330°	3.5×2.6-1	2.8×1.9-5.1	有	1.8×0.64－0.86 平底棺	2.1×1.3－0.92	不明	鼎 1、鼎盖 1	C 型带钩 1	漆耳盒 2、漆痕 1	保存较差
M28	乙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340°	残 1.7×1.3-1.2	残 1.56×0.9-2.52	无	1.36×0.3－0.26	无	不明		镞 1		仅存北部
M29	乙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40°	残 2.4×1.66-1.2	2.02×1.34-2.82	无	1.82×0.52-0.28	无	不明	罐 1	镜 1	漆痕 4、煤精饰 1 组	保存很差
M30	乙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10°	残 1.64×0.84-1.4	残 1.6×0.84-1.72	无	1.5×0.4－0.32	无	不明				仅余南部
M31	乙类 B 型	二	战国晚期	55°	残 2.3×1.2-0.8	残 2.3×1.18-0.96	无	1.9×0.54－0.14	无	不明				仅余底部
M32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20°	残 2.5×1.6-1.2	残 2.5×1.6-1.3	不明	1.6×0.6－0.1	2.1×1.1－0.1	不明				仅余底部
M33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335°	残 2.36×1.34-1.2	残 2.36×1.34-1.48	不明	1.64×0.42－0.12	2×1－0.18	不明	陶片			仅余底部
M34	甲类	二	战国晚期	5°	3.4×2.2-1	3.2×1.92-3.92	有	1.7×0.6－0.5	2.1×1.3－0.6	不明	陶片		漆痕 2	受扰严重

说明：墓坑形制“开口”及“墓底”两项中的“深”指该平面距地表的距离；葬具形制“棺”、“椁”两项中的“高”指棺或椁底部至盖板表面的距离。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墓葬群2010年发掘M25、M27



2. M25棺椁（东→西）



4. M27棺椁（东→西）



1. M25椁盖板（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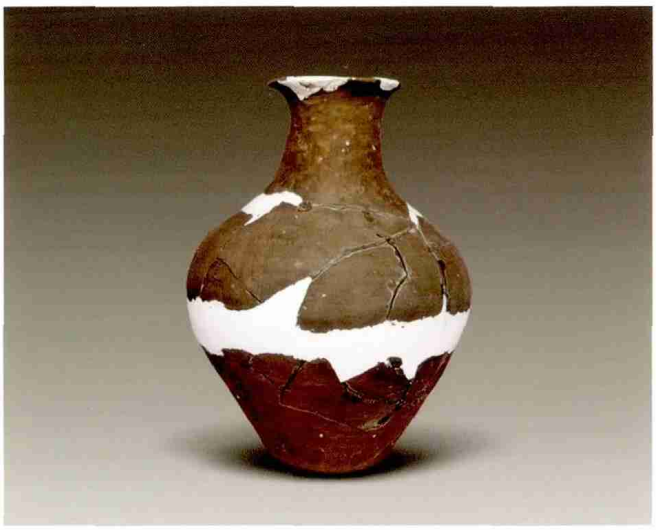


3. M27椁盖板（东→西）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 陶高领罐（M25：2）



2. 陶壶（M13：1）



3. 陶蒜头壶（M5：2）



4. 陶鼎（M27：4）



5. 铜镜（M22：5）



6. 玛瑙手镯（M7：7）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